

服务认证 获证组织须知

严禁复制

宝佳禾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我们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 号院卷石天地大厦 A 座 805

联系电话：010-53652787

公司网站：www.baojh.cn

审查组推荐认证后，宝佳禾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查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宝佳禾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宝佳禾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公开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baojh.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服务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查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监督审查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查后管理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查，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宝佳禾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查，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查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审查和确认审查，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查过程中，对宝佳禾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宝佳禾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3652787；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宝佳禾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